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上海市关于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相关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发布如下，望考生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复试形式

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

二、复试时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具体安排另行公示。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按照学校 2020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考生需将（1）-（10）材料的原件电子版插入模板文件（审核材料模板在研究生部网站下载），文件名命名方式：考生姓名+报考二级单位+复试科目。

- （1）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研究生部网站下载）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3）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已开通下载）
- （4）初试成绩证明（中国研究生招生网或招生单位网下载的初试成绩单）
- （5）学历学位证明

①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③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学专科学历证书（或大学本科结业证书）

⑤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报考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6)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7) 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

(8)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

(9) 奖学金证书、学科竞赛证书等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请考生于5月6日-5月7日将复试审核材料模板文件提交到 <http://student-egd.lzftah.com/Index/index/index.html>，调剂生用户名和密码与学校预调剂系统相同；一志愿考生用户名为报名时提供邮箱，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

请考生于5月10日-5月12日将复试审核材料模板文件提交至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 <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账号与学信

网相同)，并尽快完成远程复试系统测试，考生操作手册见
<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tem/>。

其他安排见我校研究生部网站。

四、复试要求

1、**系统要求**。我校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复试系统。学信网复试系统为远程复试首选系统，腾讯会议系统作为备用复试系统。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学信网复试系统及腾讯会议系统，并配合完成远程复试系统的模拟测试，确保满足复试要求。学信网复试系统预计于5月6日前后上线使用，请考生密切留意相关通知，并仔细阅读学习届时发布的学信网复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使用腾讯会议进行复试，为保证达到“双机位”要求，请考生提前准备至少2个腾讯会议账号，分别命名为：考生姓名1、考生姓名2。

2、**机位配置**。考生参加复试须使用“双机位”。“第一机位”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第二机位”要能够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位于复试场所远端，与考生后背成45°角，能够清楚地拍摄到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3、**设备要求**。建议考生尽可能使用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外置摄像、麦克风设备）作为“第一机位”复试设备，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第二机位”复试场地监控设备。“双机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保障复试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和4G、5G连接方式，确保设备功能满足学校要求。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复试的过程中，视频复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复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

担。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事件时，请考生不要慌张，要确保报考时所填报手机号码能够正常接听电话。

4、环境要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保证独处且所在空间安静，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复试进行的其他声音。复试时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复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

5、网络测试。一般各学部、学院、中心将在复试的前2天内与考生开展网络测试，请考生关注有关通知。

6、复试科目选择。一志愿考生由学校根据报考方向匹配复试科目，调剂考生根据预调剂系统中本人选择的科目进行复试，不得更改。选错复试科目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招生部门	研究方向	复试科目
电子废弃物研究中心	0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向	环境组
工学部	01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方向	环境组
	02 先进材料方向	环境组
		材料组
	03 资源与环境监测方向	计算机组
		电子组
	04 资源化设备与自动化方向	机械组
电子组		
经济与管理学院	05 循环经济方向	循环经济组
上海材料研究所 联合培养	02 先进材料方向	材料组 (上海材料所命题)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	03 资源与环境监测	计算机组

所联合培养		
-------	--	--

7、复试纪律。

(1)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禁止考生及其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录像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必要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复试开始时须按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及打印），完成考生身份核对及验证。

(3) 考生复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改变人像。考生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作弊。

(4) 考生应按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上线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5)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复试考场。

五、录取工作

学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对拟录取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认，未按时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待录取资格。拟录取名单经我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照教育部要求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须经教育部审核批准。

六、其他事项

1、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报考学部、学

院、中心联系。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以便学部、学院、中心联系。

2、复试中，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1）用移动数据流量联网，则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成来电转接；（2）用WIFI联网，可直接关闭移动数据连接及手机通话功能。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学校与考生取得联系。

3、考生自觉服从学校研究生考试的统一要求，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4、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学校招生政策、调剂录取程序		研究生部：燕老师 021-50216996，QQ:976429931 研究生部：郑老师 021-50211617，QQ:12849773	
专业相 关内容	01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 置（电废中心）	电废中心：黄老师 021-50211081，QQ:125963555	
	01 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 置（工学部）	徐老师：021-50211210 QQ号：2046414023	邵老师(非专业 方面内容)：

	02 先进材料方向	李 老师：021-50215021-8528 QQ：15373812	021-50214463 QQ：1712151313
	03 资源与环境监测方向	马老师： QQ：3504483465	
	04 资源化设备与自动化方向	汪老师： zfwang@sspu.edu.cn	
	05 循环经济方向	经管学院：李 老师 021-50217727，QQ:37191719 经管学院：董老师： 021-50216646，QQ:2529841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研究生部

2020.5.5